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4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許滄敏
許明森
許明浩

視同上訴人即

被 告 許文淵
許文穗
許陳新蓮 原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許俊彥 原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曾梅桂
許仁人 原籍設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16巷19之3
許順堯 原籍設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16巷19之3
許明仁 原籍設新北市泰山區楓江路16巷19之3
許邦惠 原籍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許育源

許賢遠 原籍設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許惠容

許璫滌

(上11人均為許勇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)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許燦惠

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1,7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28,9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黃亭嘉